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1號請求人徐政競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徐政競（下稱請求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簽發拘票，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福建省調查處）調查員於民國100年5月24日上午11時40分許拘提，並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聲請羈押。金門地院承審法官於翌（25日）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禁見。該案其後經起訴繫屬於金門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7號），承審法官於100年7月21日進行訊問後，同意請求人以新台幣（下同）5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嗣本案經第一、二審法院為請求人有罪判決，請求人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改判請求人無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5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改判請求人無罪，最高法院111年10月19日111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確定。請求人就所受羈押處分，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請求人受羈押59日，本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1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認以每日補償4,000元為適當，准予補償23萬6,000元，已於112年2月18日交付。

二、理由要旨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拘提、搜索請求人之福建省調查處調查員部分：

福建省調查處依證人林春雄、林坤木調詢之證述，認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向金門地檢署提出搜索票聲請書與偵查報告書，報請該署檢察官許可聲請搜索票，經金門地院准予核發後，由調查員持上開搜索票與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至請求人之辦公處所與住所執行拘提、搜索，上開調查員執行拘提、搜索期間均未逾搜索票、拘票所記載之法定期間，且其執行職務均符合法定程序，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三)簽發拘票及聲請羈押之金門地檢署檢察官部分：

按偵查中聲請羈押所要求之證據以具有表面可信為真實即足，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本件金門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當時之卷內事證，以請求人雖否認犯罪，但依證人林春雄、林坤木之證述，可認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若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防免，而有聲請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事由，向金門地院聲請羈押裁定獲准，其程序上符合規定，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裁准羈押之金門地院法官部分：

請求人經拘提到案，迄檢察官向金門地院聲請羈押，自拘提之時起並未逾24小時；而金門地院於受理後，承辦法官在請求人陳明同意夜間即時訊問及其選任辯護人到場情形下，於訊問後，認合於羈押要件始准予羈押，確有踐行合法程序對請求人進行訊問後始行羈押，顯無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而

造成本件刑事補償之違失情事，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要件，其裁定羈押禁見，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法判斷，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五)請求人獲判無罪確定之理由，係因本院承審法官認為本案證人林春雄、林坤木所為證述均前後不一，存有瑕疵、矛盾無法互為補強證據，依卷內資料僅有證人林春雄、林坤木之證述可資佐證，且尚乏其他證據可資補強，僅憑證人林春雄、林坤木上開容有瑕疵之證述，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實難據以證明請求人有收受林春雄、林坤木賄賂之犯行，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足資認定請求人確有公訴人所指犯行之積極證據，自屬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因此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請求人無罪確定。此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初期及第一審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表面可信度，乃屬二事，自不得以事後觀點遽謂先前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失情形，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拘提、搜索及羈押請求人之承辦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主席委員 李文賢
委員 陳瑞水
委員 許志龍
委員 張龍德
委員 李瑞生
委員 葉媚媚